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,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,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,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浴	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
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	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	
宋萍萍	 柴广跃	 杨轶彬

2023年12月13日